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CRJ7-01R1

修正案号: 39-9502

一. 标题: 机身-地板结构上多余胶带-检查并去除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为 10002 至 10342 的 CL-600-2C10 飞机、序列号为 15001 至 15347 的 CL-600-2D15 和 CL-600-2D24 飞机 以及序列号为 19001 至 19040 的 CL-600-2E25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AD CF-2016-14R1 (2018年7月20日颁发)
- 2. Bombardier SB 670BA-53-055版本B(2017年10月3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初版(2015年12月3日发布)、A版(2017年3月22日发布)以及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CRJ7-01 39-8713

1. 原因

一次检查表明,安装在 CRJ700/900/1000 飞机铝和钛地板结构部件上表面的聚氨酯保护胶带未能适当裁剪,在一些地方可能超出了地板结构部件的轮廓。后续试验显示未粘接在结构上伸出的胶带不能满足防火的要求。如果不纠正,该状态可能使得火焰在地板结构下蔓延。

第1页共2页

本指令的初版强制要求检查并去除所发现的任何在地板结构上的多余胶带。

本指令改版将符合性时间由初版规定的 12600 飞行小时延长为 16800 飞行小时,与最近批准的维修检查间隔延长一致。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6-14R1 (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中 "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